

世新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7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5月5日台(87)高(二)字第87042720號函備查
8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月10日台(89)高(二)字第89001647號函備查
94年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8月12日台高(二)字第0940105765號函備查
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6年03月07日臺教高(二)字第0960016080號函備查
10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5月4日校務會議備查
105年09月1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1299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、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之。

本辦法所稱雙主修含一般學系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、學程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，擬於四年級加修雙主修者，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)，選擇與本學系、學程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各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條件及應修科目、學分數由各學系、學程訂定後，送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
第三條 已申請修習輔系之學生，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，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。

前項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，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。

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、學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雙主修專業(門)科目由各學系、學程訂定之。修讀雙主修科目中，如有與本學系、學程科目相關者，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，經雙主修學系、學程認可免修，並指定其另修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補足之。

第五條 各學系、學程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所須修讀之他系、學程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依據申請時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為原則。

加修雙主修學分，應在本學系、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- 第六條 加修學系、學程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但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於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，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。修讀雙主修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為由，於加、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，要求補辦退選、停修。
-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、學程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該學期加、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；僅缺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申請放棄至遲應於該學期成績評定後兩週內提出，逾期亦須延展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，若仍未能修畢另一主修學系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本學系、學程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因本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，得准核給輔系資格。
- 以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- 其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，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十二條 前條學生放棄雙主修後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，必須於入學後重新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、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、學程名稱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